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梅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00639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藥劑生執行藥事照護業務疑義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9月19日(101)國藥師平字第1011650號函。
- 二、查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已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訂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職責。其包含(一)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，考量藥物使用情形及評估療效之藥事服務事項。(二)於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藥局或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執行藥品安全監視、給藥流程評估、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。
- 三、衛生署前於96年4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60313111號函指出「藥事照護」之意涵，係指藥師應滿足病人對藥物方面之需求，並考量病人的全部疾病狀態，全部藥物使用情形，來評估療效是否達到疾病控制目標，是否有藥物治療、重複用藥等問題，並且追蹤療效的結果，屬於持續照顧病人之行為。藥事照護不僅照顧所有病人，包括健康民眾的健康管理、諮詢等均屬之。
- 四、又，查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13條所定藥劑生業務，

包含藥品買賣、藥品調劑、以及藥品買賣與調劑相關之藥品安全監視、給藥流程評估、用藥諮詢及其他依法得由藥劑生執行之業務。綜上，該辦法第13條第4款所定，係為執行同條文前3款「藥品買賣」、「藥品調劑」與「中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」業務前提下所為之藥品安全監視、給藥流程評估、用藥諮詢及其他依法得由藥劑生執行之業務等行為，與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所訂藥事照護業務範疇有間。

五、爰藥事人員執行業務其內容涉有相關爭議時，應依個案具體情狀秉上述法規旨意分別判斷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

局長 康熙洲